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年5月11日(星期三)12時10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5.3.16)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本系與幼教系合 作培育幼兒華語 教學人才事宜, 請 討論。	一、同意兩種合作方案。 大學部方面,「華人文 化與社會」課程更名 為「華人社會與文 化」;「華語教學導論」 訂於二年級上學期授 課(選修,3學分),「華	刊 行 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4.20)討論,本系大學部及華碩班之課程修訂皆通過,然而日間碩士班之課程名
	人社會學期 中學期 中學期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中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稱是否統一為「○○專 題子,請本系再 議,若覺得仍有更名 議,若覺得仍有更全 談要,則再提下次會 計論。此外,華碩正為 一切兒華語教材教法 研究」、「幼兒雙語教 研究」、「女文名稱建語 研究」、英文名稱建議 用「Study in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學期授課)(本系修程課人。 (本系學程表,會議紀錄 (本系學程表,會議紀錄 (本系學學) (本系學學) (本系學) (本系) (本系學) (本系) (本系) (本系) (本系) (本系) (本系) (本系) (本系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 Stud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 °

		19 .	
		程。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	
		此學分學程所得之學	
		分,亦可認列為本系	
		之畢業學分(若學生	
		於學分學程中選修非	
		本系課程,則可認列	
		為自由選修10學分)。	
二、	追認劉明宗主任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申請減授 104 學		
	年度第2學期授		
	課鐘點1小時事		
	宜,請 討論。		
三、	「2015 年近現代	一、同意出版論文集。	依決議辦理。
	中國語文國際學	二、請簡光明老師擔任主 編。	
	術研討會論文	○ 3年 ○	
	集」編輯出版事		
	宜,請 討論。		
四、	本校 104 學年度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推薦黃	依決議辦理。
	教學績優教師推	 惠菁老師,創意設計績優教	
	薦事宜,請 討	師推薦嚴立模老師。	
	論。	17.0	
五、	本系今年暑假參	一、規劃參訪泰國曼谷正	一、依決議辦理。
	訪東南亞學術單	大管理學院(PIM)、	二、經本系於105年4月
	位行程規劃,請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13 日召開參訪活動討
	討論。	(金寶校區)、馬來西 亞南方大學(及當地	論會議,已討論出規劃 行程。會後,系主任向
	5.7 9曲。		校長報告行程,再加入
		二、參訪日期預定為 105	校長指示及建議,以及
		年7月16日至23日。	本系黃文車、黃惠菁、
		三、105年5月7日(星期	嚴立模老師開會討論
		六) 本校將邀請正大	之後,已擬定具體行
		管理學院商務漢語系	程。將於本次會議討
		林漢發主任演講,本 系謹于當日晚上 6 點	論、確定。
		京建了富口晚上 () 點 設宴,邀請林主任出	
		席,敬請本系師長踴	
		躍參加,晚宴地點為	
		水月囍樓餐廳。	

臨時動議

一、擬製作本系具代表 性之交流紀念品,請 討論。 一、規劃方案為:(一)真空包裝小茶葉罐、 (二)隨身碟、(三) 小手提包(帆布包)。

二、請黃惠菁、柯明傑、 余昭玟老師負責規劃

製作。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配合本校師培中心申請設立 106 學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程序,本系已更新、修改相關申請資料後,提交給師培中心。
- 二、經本學院第2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為19萬7,413元(使用期限為105年9月底)。
- 三、本系於 3 月 18 日舉辦新子學論壇,簡光明老師主辦,邀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劉 兵教授、聯合大學錢奕華教授、本校林裕學兼任教授及本系師長發表 4 篇論文。 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謝謝各位師長支持協助,活動圓 滿結束。
- 四、本系於 3 月 21 日舉辦日碩班專題論文發表會,由本系日碩班學生發表專題論文,余昭玟老師指導。
- 五、本系於3月28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李志賢教授主講「功 德與救贖——潮人善堂殯葬儀式的觀察」,黃文車老師主持。
- 六、本系於4月18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宋灝教授主講「世界與身體:由現象學看山水畫」,李美燕老師主持。
- 七、本校於4月23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為12名, 報名人數為9名,到考人數為9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為10名, 報名人數為16名,到考人數為15名。
- 八、本系於 4 月 25 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中文系林伯謙教授主講「雲岡曇曜開窟及與敦煌石窟的比較」,黃惠菁老師主持。
- 九、本系於 5 月 9 日舉辦本學期第一次系週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曾永義院士演講, 本系劉明宗主任主持,主題為「從西施說到梁祝」。
- 十、本系訂於 5 月 20 日舉辦「2016 第六屆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大學、臺東大學四校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 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本屆會議邀請四校共 16 篇論文發表, 亦邀請四校主任、師長貴賓擔任主持及評論人。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十一、本系大學部 105 級學生訂於 5 月 20 日舉辦畢業展,地點為屏東市青年學院(屏東市康定街 12 號),展覽日期至 6 月 5 日,時間為每日 14:00 至 20:00。5 月 20 日 15:30 將舉辦開幕茶會,歡迎師長蒞臨指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系今年暑假參訪東南亞學術單位行程及經費規劃,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本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本學期境外生研修經費納入參訪經費來源。經本學院第2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為19萬7,413元(使用期限為105年9月底)。

- 二、依據本系本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生收入 分配款之餘款已簽請鈞長同意使用於本系師長暑假至泰國、馬來西亞等校進行 招生交流之費用(簽呈如附件1)。
- 三、上開餘款為5萬6,907元,惟依本校規定,境外生分配款之餘款其中30%須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70%,約3萬9,835元,由原分配單位(即人文社會學院)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境外研修業務等相關事項。經與學院洽商,以說明一之分配款(19萬7,413元)優先用於參訪經費,不足處再向學院申請統籌款(約3萬9,835元)勻支。
- 四、經本系本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5年3月16日)、交流參訪活動討論會議(105年4月13日)討論,並向校長報告行程,加入校長指示及建議,以及本系黃文車、黃惠菁、嚴立模老師開會討論之後,已擬定具體行程。
- 五、請師長討論並確定今年暑假參訪之行程及經費規劃,俾利系辦公室詳實申請出 國簽呈之內容。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參加師長為劉明宗、李美燕、簡貴雀、鍾屏蘭、黃惠菁、林秀蓉、余昭玟、柯明傑、黃文車、嚴立模,計 10 位師長。
- 二、預留未來辦理境外生期初歡迎及期末歡送活動之經費,擬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 17 萬 7,413 元用於本次參訪補助款。
- 三、另將本系復文版《大學國文選》版稅 4 萬 9,192 元納入本次參訪補助款經費來源。
- 四、上述兩項經費合計 22 萬 6,605 元,補助參訪師長之機票及生活費用。
- 五、本院統籌款約3萬9,835元部分,擬申請製作境外生來台生活實用背包。
- 六、參訪行程如下:

日期	行程	備註
105年7月17日	自臺灣前往泰國曼谷	於香港轉機
105年7月18日	參訪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105年7月19日	參訪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105年7月20日	1.自曼谷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	
	2.参訪拉曼大學金寶校區	
105年7月21日	参訪拉曼大學中文系	
105年7月22日	参訪吉隆坡獨立中學	
105年7月23日	參訪吉隆坡獨立中學	
105年7月24日	自吉隆坡返回臺灣	於香港轉機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系辦理「2016 第六屆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大學、臺東大學四校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來賓接送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案由所揭發表會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 (週五)舉辦,議程表已大致規劃完畢。 校外來賓如下: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吳肇嘉主任、陳思齊老師(兼儒學中心主任) 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陳惠齡主任、林保全老師、蔣興立老師 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簡齊儒老師

- 二、系辦公室已發出來賓需求調查表,正在等候來賓回覆並彙整相關需求。
- 三、目前已知:(一)臺北市立大學吳肇嘉主任、陳思齊老師將於5月19日提前南下,系辦公室已於富光飯店訂房。(二)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齡主任、林保全老師、蔣興立老師於5月20日當天南下,其中林老師與蔣老師須中午過後才能抵達屏東。
- 四、擬先邀請本系師長協助來賓接送相關事宜,待收齊來賓回覆後,再跟協助接送的師長報告、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來賓回覆之內容協調師長協助接送。
- 二、訂於5月20日晚上5時邀請來賓及本系師長至水月囍樓餐廳聚餐。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擬修正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之外語能力要求,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華碩班延用進修研究學院時期之規定,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 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申請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需有至少72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各大學之華語中心、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學程認可。
- (二)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 (TOEFL)213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或修習任何2種外 語達10學分以上,選修科目由學程主任核定之。
- 二、上述畢業能力要求係源自「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 評核作業要點」(已廢止),教育部原則希望華語教學研究所制訂(一)華語教 學實習72小時及(二)具備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10學分兩種畢業門檻(教育部規定內容節錄如附件2)。因為此要點已廢止,故 目前不具規範力,僅供全國華語教學系所訂定相關規範時參考。
- 三、其中,外語能力要求「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 (TOEFL)213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之規定,當初進修 研究學院原則上係參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外語能力合格

認定基準(如附件3)制訂。進修研究學院制定之規定對學生可能較高,查歷 年華碩班學生多數採取「修習任何2種外語達10學分」之方式通過門檻(如下 表):

入學年度	採外語檢定考試人數	採修習2種外語科目人數	備註
97	7	12	
98	2	14	
99	9	11	
100	0	11	
101	1	4	
102	1	7	

四、查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之華語教學系所相關規定,皆有類似程度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本班與各校之外語能力要求如下表所列):

學校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外語能力要求
本班	無(延用自國立屏東教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
	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TOEFL)213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
	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	數,或修習任何2種外語達10學分以上,
	規定)	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	畢業之前應具備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
華語文教學系	文教學系碩士班學生修	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外國學
碩士班	業要點	生或僑生應具備華語高階級(B2)以上之能
		カ。
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教學	本國學生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一項外語能力
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證明:
華語教學碩士		A.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
班		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B.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之任何一種
		累計至少 10 學分。
		僑外生須具備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
		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CFL)
		高階級以上或同等級之能力證明。
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	本國學生須取得英語中高級檢定通過或在
華語文教學研	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	國內大學院校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究所	業辦法	十學分;申請入學學生(含外籍學生、僑生)
		必須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P-Huayu)高級檢定通過。

五、為減輕學生負擔,並提高未來各界人士報考意願,擬修正本學程之外語能力要求,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請師長討論修正之內容。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參照臺中教育大學規定之A項內容,修正本學程相關規定為:研究生在 畢業之前必須通過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 格認定基準」之考試分數,或修習任何2種外語達10學分以上,選修科

目由學程主任核定之。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105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開課及課程調整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4月23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為10名,報名人數為16名,到考人數為15名。經本系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人數,正取10名,備取5名,105學年度應可順利開班。
- 二、系辦公室為求慎重,今年等待招生結果確定後,再辦理 105 學年度華碩班之開課作業。檢附現行華碩班課程總表一份,請師長討論 105 學年度開課之規劃(如附件 4)。
- 三、華碩班現行課程主要係進修研究學院時期留下之規劃,本系曾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會調整必修課程及相關學分,今105學年度華碩班可順利開班,是否應再從總體檢視華碩班之課程設計規劃,朝更適合本系教師專業及培育學生華語教學專長之方向調整?檢附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之華語教學系所課程總表各一份(如附件5),請師長對照會議附件2節錄「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所揭示之課程規劃及附件4之現行華碩班課程總表進行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於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新增「海外華文文學專題研究」課程。
- 二、保留「華語文多媒體教學研究」課程。
- 三、刪除以下課程:華語修辭學研究、漢語方言學研究、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華語文教學實習、語言與認知研究、華語功能語法研究、華語體學研究、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一)、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二)、華語文教育發展與國際推廣研究、溝通技巧研究、情境式多媒體華文教學課程之研究與發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一0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人102教室 三、主持人:劉明宗 主任

四、列席人員: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名 稱	簽 名
劉明宗	主任	劉明寺	李 美 燕 老師	学美菜
陳劍鍠	老師	留職停薪	簡 光 明 老師	铸假
鍾 屏 蘭	老師	强海南	簡 貴 雀 老師	精黄檀
黄惠菁	老師	着多	林秀蓉老師	公假
余昭玟	老師	公 假	柯 明 傑 老師	柯明符
黄文車	老師	黄文车	吳 傑 儒 老師	吳傑德
林其賢	老師	請 假	嚴 立 模 老師	福立楼
朱書萱	老師	請 假	王 詩 評 老師	公假
張秀容	老師	3个美落	蔣 昀 融 助理	药的融
吳 豪	杰	詩作品	張 雅 如	毙维如